

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文件

开高政字〔2024〕13号

签发人：马分产

关于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的 通 知

各处室、年级段：

严禁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是深入解决“四风”问题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坚决抵制有偿补课，维护好群众利益和学校形象，经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

一、目标任务

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以规范教师从教行为为目标，深入开展在职教师有偿补课专项整治工作，以“零容忍”的态度向有偿补课“亮剑”，引导全校教师树立正确的育人观念，自觉

抵制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等不良风气，鼓励教师为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开展课前课后或假期义务辅导等志愿服务。

二、整治内容

1. 在职教师组织、参与、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2. 在职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3. 在职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三、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校长是治理有偿补课第一责任人，业务副校长负分管责任，纪委书记负监督责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实施“一岗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学校成立以书记、校长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教务处、学生处、监察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设立专项整治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检监察室，王双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专项整治日常工作。

2. 学校每学期组织全体教师签订《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把签订《承诺书》列为新入职教师上岗前的规定动作。

3. 学校每学期向学生家长印发《整治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明白卡》，在学校明显位置和网站公布学校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受理举报与监督渠道。

4. 通过全体教师大会、网站、校信通、板报橱窗、校园广播等形式，加大禁止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四、监督处理

学校把治理有偿补课作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点，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按照“自查从宽，被查从严”的原则，参与有偿补课的在职教师（义务补课并经备案的除外），要立即自行停止有偿补课行为，并及时退还相关费用。对群众反映、检查发现的有偿补课行为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不管牵涉到谁，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开除；学校坚持将是否组织或参与有偿补课，作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务晋升、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学校对发现的有偿补课问题，实行“一案双查”，不仅要严肃追究违规教师的责任，还要同时追究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附件：1. 开封高中在职教师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

2. 开封高中在职教师课外辅导学生备案表


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1:

开封高中在职教师抵制有偿补课承诺书

根据《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8〕18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第18号）、教育部《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开封市教体局纪委《关于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汴教纪〔2015〕16号）等文件的要求，河南省开封高级中学特制定关于禁止我校教职工有偿补课等违纪行为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禁止以私自办班或一对一等形式为学生有偿补课；
2. 禁止在校外各类办学机构中有偿兼课；
3. 禁止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个人组织的有偿补课；
4. 禁止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5. 禁止为校外培训机构和私自办班人员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各部门的有关规定，若违反上述规定，本人将自愿接受学校或有关部门处理。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封高中教师课外辅导学生备案表

教师姓名		任教科目		任教年级段 及班级	
学生姓名		辅导科目		所在年级段 及班级	
辅导时间			辅导地点		
课外辅导 理由					
课外辅导 是否收费					
教师所任 教年级段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教学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纪检 监察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